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089—2008

电水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measuring methods
for electric kettles

2008-06-26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股份有限公司、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东菱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三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展晖、郭正春、左祥贵、杨彬、胡春艳、周娟、王巧东、赖梓源、凌宏浩、谢瑞利、骆世才、彭加政、叶焕春、邵锦仪、杨宁恩、郑文龙、郑志新、蔡才德、张文浩。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电水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水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 250 V、额定容量不超过 2.5 L 的电水壶。

注 1:

- 类似用途是指非家庭所使用,例如旅馆、咖啡屋、茶室、酒店等与家庭用途相当的情况;
- 不适用于打算在周围空气中存在易燃、易爆和腐蚀性气体及导电尘埃的使用环境;
- 额定容量为 2.5 L 以上的电水壶的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还在考虑中。

注 2: 本标准只适用于海拔 800 m 以下使用的电水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对产品的卫生和环保要求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条款执行。

GB/T 2423.17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GB/T 2423.17—2008, IEC 60068-2-11:1981, IDT)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 4706.1—2005, IEC 60335-1:2004(Ed 4.1), IDT)

GB 4706.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19—2004, IEC 60335-2-15:2000, IDT)

IEC 6053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水壶和电水罐性能的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水壶 electric kettles

用于将水加热至沸点,可通过出水口倒水的便携式电加热器具。例如,电水壶、电水杯、电茶壶、电水煲。

3.2

正常工作 normal operation

电水壶在额定功率下,其容器内注入额定容积的水,并在盖上盖子的条件下工作。

3.3

额定容积 rated capacity

制造厂规定的电水壶的最大容积。

3.4

煮沸自动断电功能 boil switch off

电水壶加热水至沸腾后自动断电的功能。